

公示说明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标签印刷项目”报告表中无任何其他商业秘密，可以公开公示。

特此说明

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标签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标签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160-04-01-595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常州路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 37#1 层 101 室			
地理坐标	(118 度 24 分 0.654 秒, 32 度 20 分 52.1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它纸质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滁州经开区投资合作促进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约 174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不属于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文件名：《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2〕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3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①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常州路与镇江路交叉口东南侧，根据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件4），项目拟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②规划相符性</p> <p>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位于城市现状建成区东北侧，北至扬州路—滁州大道—海宁路、南至扬子路、西至徽州路、东至湖州路。规划区总面积14.88平方公里。园区规划总体目标：以承接产业转移为特色的，工贸联动的综合性产业园区为目标，逐步将示范园区建设成为产业特色突出的、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的新兴产业集聚区、生态低碳魅力产业新城。</p> <p>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示范园区将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作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同步发展新材料和绿色食品两大优势产业。</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印刷产品，属于其它纸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p> <p>③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经收集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故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p>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017年，滁州市经济技术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377号），通过规划环评审查，规划年限为2016-2030年，主导产业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

根据《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2017年8月）中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 园区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

类别	指标	判定结果
一、法律法规角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该负面清单
	具备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	不属于该负面清单
	有行业准入条件的，其建设内容不满足对应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该负面清单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禁止新建含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项目	不属于该负面清单
	与国家其它现行法律、法规明显冲突的项目	不属于该负面清单
二、从规划角度	不符合本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排水规划、集中供热规划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该负面清单
	与安徽省、滁州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不协调的项目（占用生态红线等）	不属于该负面清单
三、从行业选择：入区项目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从环境准入角度考虑，主	<p>一、新能源类：</p> <p>（1）新能源产业是指：新能源的发现和应⽤（例如利⽤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类项目）。</p> <p>（2）单晶硅、多晶硅片生产不属于本次产业核定的新能源类；</p> <p>（3）利⽤煤炭、天然⽓能源作为基础原料进⽤延伸生产的二次能源不属于本次规定的新能源范畴内。</p> <p>二、新材料</p> <p>（1）新材料是指新近发展的或正在研发的、性能超群的材料，具有比传统材料更为优异的性能。具体包括：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例如：纳米粉体材料、石</p>	不属于该负面清单

	<p>导产业类别中禁止入住的项目类型包括：</p>	<p>墨烯、超导材料及原料、生物材料及制品、智能材料等产品），不在上述行列的，经论证确属于新材料行业的可以进入（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也可入区），不属于上述范围内的材料行业控制入区。</p> <p>(2) 投资规模低于 5000 万元（可以和园区商量）的材料制造业禁止入区；</p> <p>三、高端装备制造：</p> <p>(1) 禁止容易造成概念混淆的附加值低的、工业化初期的低端装备制造业入区，例如：传统工艺，技术水平不高，劳动效率不高，劳动强度大，大多属于劳动力密集和资金密集型产业。（高端制造业的显著特征是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污染、低排放，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p> <p>(2) 控制产能过剩的装备制造业入区；</p> <p>(3) 禁止含电镀的装备制造业入区；</p> <p>四、现代服务业：</p> <p>(1) 基础服务（包括通信服务和信息服务）：无。</p> <p>(2) 生产和市场服务：禁止大型农贸商品物流集散基地进驻；</p> <p>(3) 禁止以现代服务业名义开展房地产开发；</p> <p>(4) 公共服务：禁止建设大健康产业园、疗养院等与园区功能定位冲突的服务业；</p>	
	<p>四、从污染治理及总量平衡角度考虑：</p>	<p>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没有平衡途径的项目</p> <p>危险废物没有落实具体处置去向的建设项目</p> <p>污染物排放以五类重点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的项目（污染集中治理类项目除外）</p> <p>排放的污染物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处理达标的项目</p> <p>废水不能按照规划要求实现集中处理的</p>	<p>不属于该负面清单</p> <p>不属于该负面清单</p> <p>不属于该负面清单</p> <p>不属于该负面清单</p> <p>不属于该负面清单</p>
	<p>五、从环境管理角度</p>	<p>核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具有学校、集中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没有妥善处理途径的项目</p>	<p>不属于该负面清单</p>
	<p>六、不在主导产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p>	<p>1、不在主导产业范围内的的项目，有本表所列一、二、四、五条情形的禁止入驻；</p> <p>2、不在主导产业范围内，从污染程度等判定较主导产业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p> <p>3、特别提出禁止进驻：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医药化工）、冶金、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p>	<p>不属于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产品属于其它纸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不属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行业、工艺、产品、其他类中任何一类，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37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邻近居住区域的工业用地在项目选择上要重点考虑对居民影响，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卜家墩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一切建设活动，在其周边工业区的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应充分考虑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影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围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不在卜家墩遗址保护范围内。	相符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园区节水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C2239 其它纸质品制造及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暂定按“两高”管理的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相符
3	在规划确定的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园建设。入园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	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工艺和装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废暂存后合理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本项目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污水现阶段全部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的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污水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随着园区开发同步建设，确保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鉴于园区纳污水体清流河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要结合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园区建设不降低水环境质量。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禁止新建小型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承接产业园常州路，现状该区域废水已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厂，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项目能源采用水和电，不涉及燃煤锅炉。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自然水体清流河，清流河不满足 III 类标准。	相符
5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	建设单位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	相符

		暂存、处置。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控体系。园区和入园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建设单位按要求对项目进行废气、废水等进行监测。	相符
7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园企业要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本次环评提出建设单位需在项目投产前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相符
8		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园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排放总量，应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它纸质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值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滁州经开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备案，备案号 2403-341160-04-01-59595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	本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详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p>	
<p>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p>	<p>符合</p>
<p>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新增用水量为324m³/a；新增耗电量为28万kWh，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二) “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经对照，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1-1）内</p>	<p>符合</p>
<p>故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相关要求相协调。</p>		
<p>(3) 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滁州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评价参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对照其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和《滁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本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区，不在安徽省和滁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与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滁州市“三线一单”图集》，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7。

表 1-4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滁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水质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排入清流河。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②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滁州市“三线一单”图集》，项目位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8。

表 1-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滁州市和各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 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印刷工序为密闭区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2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③土壤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滁州市“三线一单”图集》，项目位于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9。

表 1-6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滁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引用《滁州市 2022 年质量公报》可知，项目空气环境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清流河水质监测结果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后不会降低地表水环境功能；非甲烷总烃等经厂区废气处理措施处置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空气环境功能；项目建设运营后，在落实生产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中鼓励支持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印油墨检测报告及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5），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3%的限值要求。半水基油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7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g/L）≤100 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MSDS，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乙酸乙烯酯，含量为 0.25- < 1 %，此处以 1%计，项目热熔胶年耗量为 50kg/a，含量为 1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纸加工及书本装订-其它中 50g/kg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热熔胶等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件的要求。

3、与“《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满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皖发〔2021〕19 号文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项目属于其它纸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放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二）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三）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中的要求。

4、与《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7日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

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第三条“开展‘禁新建’行动”，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2018年7月起，滁河、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河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属于其它纸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距离滁河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4.5公里，符合要求。

②根据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7日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第六条“开展‘纳统管’行动”，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管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全面建成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确保化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属于其它纸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和造成饮用水源污染。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本项目涉及	是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其它纸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距离滁河约为 24 公里，不在沿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是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其它纸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且本项目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文件要点相符。

6、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代码	包含类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焦化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

				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9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合金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备注：“两高”项目范围以产品界定，国家对“两高”项目界定有明确范围的，从其规定。

经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7、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节选）”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国发[2021]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常州路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符合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VOCs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半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胶印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本项目VOCs收集效率为90%及以上，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要求。

8、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项目与皖环发〔2024〕1 号文协调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 加强替代管理	
<p>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半水基清洗、胶印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满足相关限值要求。</p>
(二) 严格项目准入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2.2 油墨：包括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p> <p>2.3 胶粘剂：包括 VOCs 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2.4 清洗剂：包括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表 1 的水基清洗剂和表 2 的半水基清洗剂。</p>	<p>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3%的限值要求；半水基油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7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g/L）≤100 的要求；项目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1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纸加工及书本装订-其它中 50g/kg 的限值要求。</p>

9、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

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g/L) ≤100；根据企业提供的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5），半水基油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7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10、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3%；根据企业提供的胶印油墨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5），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限制要求。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MSDS（详见附件 5），热熔胶中有害成分为乙酸乙酯，含量为 0.25- < 1 %，此处以 1%计，项目热熔胶年耗量为 50kg/a，含量为 1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纸加工及书本装订-其它中 50g/kg 的限值要求。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4230-2022）中第 20 部分：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1 源头削减	/	/
4.1.1 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30981、GB33372、GB38508 和 HJ2541 的要求。 4.1.2 在同一个工序内，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 4.1.4 宜采用水性光油、UV 光油替代溶剂型光油。	本项目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胶印油墨及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限制要求；半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符合
4.2 过程控制	/	/
4.2.1 储存	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密闭	符合

<p>4.2.1.1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p> <p>4.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4.2.1.3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宜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p> <p>4.2.3 输送</p> <p>4.2.3.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p> <p>4.2.3.2 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p> <p>4.2.4 印刷</p> <p>4.2.4.1 印刷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2.4.3 送风或吸风口应避免正对磨盘，防止溶剂加速挥发。</p> <p>4.2.6 烘干</p> <p>4.2.6.1 应提高烘箱的密闭性，减少因烘箱漏风造成的 VOCs 无组织排放。</p> <p>4.2.6.2 应控制烘箱送风、排风量，使烘箱内部保持微负压。</p>	<p>储存，非取用阶段的容器加盖放置或封口保存，胶印油墨、热熔胶放置在化学品仓库内；废油墨桶等危废密封储存于危废库；项目胶印油墨外购为 1kg/桶、热熔胶 25kg/袋，在化学品仓库内采用密闭桶装或封口保存，使用结束后及时封闭桶盖或袋口；印刷工序在印刷间内进行。印刷间为密闭微负压设计，印刷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4.3 末端治理</p>		/	/
<p>4.3.7 间歇式、小风量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废气治理技术。</p> <p>4.3.8 VOCs 治理实施发生故障时，或由于非正常工况所产生的的废气超出治理设处理能力时，对应的生产设备或工艺操作应立即停止，敞开的墨槽、胶槽等应采取措施进行封盖，待治理设施或生产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始生产。</p>		<p>本项目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胶印油墨，印刷间为密闭微负压设计，印刷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4230-2022）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企业业务的不断扩展和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济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增长，企业贡献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标签印刷项目；通过企业在生产、技术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与影响力，在此背景下企业购置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 37#1 层车间，投资建设了“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标签印刷项目”。

本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常州路东侧。现已取得滁州经开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备案号：2403-341160-04-01-595952），根据备案文件显示，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册出版物、书刊、说明书标签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项目产品说明书标签属于其它纸质品制造中的“纸或纸质版标签：印有文字图画纸制标签、未印文字图画纸制标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一览表

产品名称	行业类别	类别	备注
说明书标签	(C2239) 其它纸质品制造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该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说明书、出版物书刊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造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该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项目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为 4 吨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说明书 1980 万本/a，说明书标签 1000 万张/a，出版物书刊 20 万本/a，合计产能为 3000 万册/a，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合计产能	产品规格	年运行天时数
1	说明书	1980 万本/a	3000 万册/a	产品尺寸、规格及外观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00d, 2400h
2	说明书标签	1000 万张/a			
3	出版物书刊	20 万本/a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印刷间	独立封闭区域，设置 3 台胶印机	年产说明书 1980 万本、说明书标签 1000 万张、内资出版物书刊 20 万本，位于车间北部，东侧区域，建筑面积 351.3m ²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切纸区	设置 2 台切纸机	位于胶印区东侧区域，建筑面积 192.8m ²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装订区	设置 2 台装订机设备	位于车间北部东侧区域，建筑面积 463.7m ²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CTP 制版区	设置 1 台 CTP 制版机	位于车间南部西侧区域，建筑面积 160.4m ²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检验区	用于成品检验	位于车间北部西侧区域，建筑面积 60.8m ²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项目日常行政办公	位于车间南部西侧区域，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纸制品原料	车间北部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58.2m ²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成品仓	存放项目产品成品存放	车间北部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40.8m ²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化学品仓库	用于存放胶印油墨、显影液、半水基清洗剂、无醇润版液、热熔胶等	车间北部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23.4	依托购置厂房，厂房内布置，1F
公用工程	供电	变配电设施	年用电量 28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给水	供水设施	年用水量 324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设施	年排水量 259.2m ³ /a	接园区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间为独立封闭区域，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等		新建
	废水处理	经产业园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		依托产业园化粪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车间北部西侧区域，建筑面积 45m ²	新建，1F
危废暂存间		车间北部西侧区域，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1F	

3、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印刷面积约为产品面积的 35%左右，项目使用的原纸每吨约 15000m²，企业年用纸张 800t，则印刷面积为 420000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胶印油墨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1%，密度大于 1，因此本项目油墨年耗量按油墨干膜的量计，油墨干膜密度取值 1.3×10³kg/m³，本项目平版印刷的厚度为 0.7μm，故本项目油墨年耗量为 4200000m²×0.7μm×1.3×10³kg/m³=3.822t，本项目考虑油墨损耗按照 4t/a 进行计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最大 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消耗	纸张	800t/a	50t	成捆包装	外购，汽运
2		胶印油墨	4t/a	0.5t	1kg/桶	外购，汽运
3		CTP 铝板	39000m ² /a	3000m ²	码放	外购，汽运
4		CTP 版显影液	1.5t/a	0.2t	40kg/桶	外购，汽运
5		半水基清洗剂	1.8t/a	0.2t	40kg/桶	外购，汽运
6		装订铁丝	10t/a	0.01t	箱装	外购，汽运
7		无醇润版液	1.4t/a	0.2t	40kg/桶	外购，汽运
8		润滑油	0.1t/a	0.1t	1kg/桶	外购，汽运
9		热熔胶	0.05t/a	0.05t	25kg/袋	外购，汽运
10	能源消耗	水	324m ³		/	园区供水管网
11		电	28 万 kWh		/	园区供电系统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胶印油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颜料 15~25%，大豆油 20~35%，矿物油 15~25%，助剂 0~5%。各种颜色粘稠物，相对密度（H20=1）：>1，水溶性：不溶。	非易燃品	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
2	CTP 版显影液	蒸馏水 95%，偏硅酸钠 5%。轻微的硅酸钾味，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00℃ 左右，比重：1.25（25℃下），PH 值：13 左右，粘度：近似水。	不燃	/
3	半水基清洗剂	植物提炼溶剂（石油精）7.8%，橡胶防老剂（4,4'-双(a,a-二甲基苄基)二苯胺）1%，乳化剂（十六醇与十六醇聚乙烯乙二醇醚的反应产物）10.6%，表面活性剂 4.8%，渗透剂（磺化琥珀酸二辛酯钠盐）1.5%，离子水 74.3%。无色透明液体。闪点：91℃。密度：0.75g/cm ³ 。	/	/
4	无醇润版液	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无色特体，沸点 100~120%，相对密度（水=1）：0.9(15.56/15.56℃)，溶解性：溶于水。	不燃	/
5	热熔胶	白色固体，相对密度（水=1）：0.98g/cm ³ ，粘度：5500mPa.s，主要有害成分：乙酸乙酯 0.25- < 1 %。	/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生产工序
1	胶印机	Sm74	3	台	印刷间	印刷
2	装订机	6000	2	台	装订区	装订
3	胶订机	/	1	台		
4	切纸机	920	1	台	切纸区	切纸
5	切纸机	1150	1	台		
6	制版机	832	1	台	CTP 制版间	CTP 制版
8	打孔机	/	1	台	CTP 制版间	打孔
9	空压机	/	1	台	车间内	/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的淘汰类设备，同时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设备，所用生产设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项目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常州路东侧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内。项目购置 1 栋生产车间,各功能区在车间内划分。其中印刷间位于车间南部东侧区域,印刷间北侧为切纸区,印刷间西侧依次为 CTP 制版间、办公区、洗手间;装订区为车间北部东侧区域,装订区北侧为一般固废间,西侧依次为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常州路东侧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 1 层(共 3 层,其余 2 层、3 层目前空置)。项目区所在地块东侧、北侧、南侧均为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生产厂房,西侧为常州路,常州路以西为滁州和传物流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5。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地面一般采用清扫的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拟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对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可知,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24m³/a (1.08m³/d)。

(2) 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直接排向清流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进入清流河。本项目污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59.2m³/a (0.864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等。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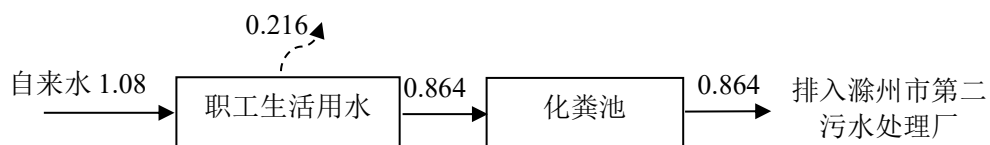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28 万 kWh，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3) 储运

储存：项目厂房内设置仓储区，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和危险固废暂存点并分类存放处理，及时清运。

运输：厂外运输利用社会车辆协作解决；厂内运输主要靠手推车搬运，人工辅助。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投资（1200 万元）的 2.5%，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印刷间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21m 高排气筒排放	12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堆场	5	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	依托产业园现有
噪声	室内设置、降噪、隔声等设施	4	达标排放
合计		31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S—固废；N—噪声；G—废气；W—废水）

1 营运期

本项目选取主要生产步骤及产污环节进行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1 CTP制版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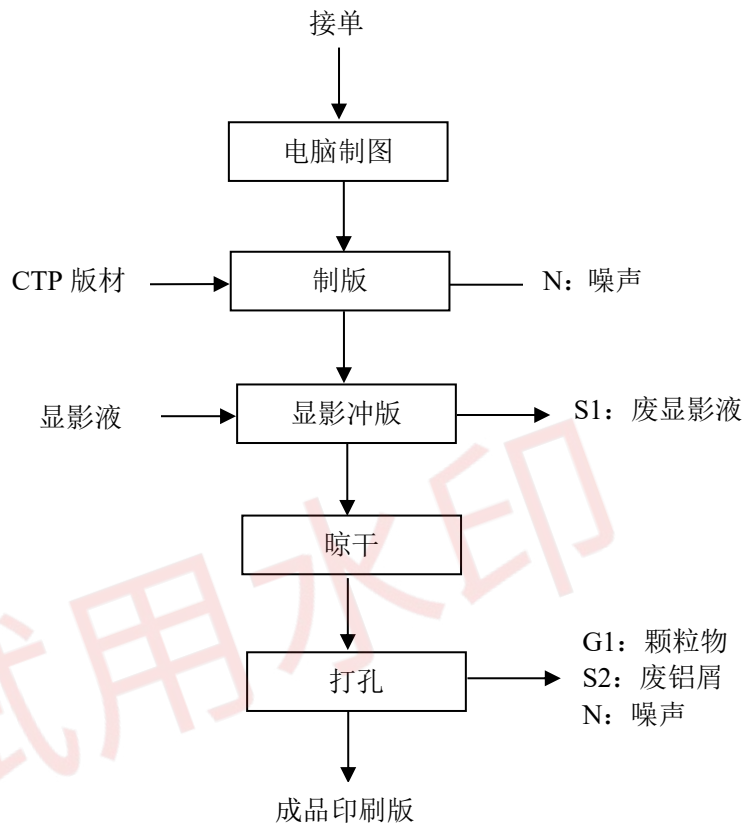


图2-1 CTP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CTP 制版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印刷时使用的版才主要为 CTP 铝板，CTP 版企业自行设计制造以满足生产需要；企业制版时使用的 CTP 铝板由企业外购不自行生产。

（1）电脑制图：接到客户定单后在电脑上绘制客户需要的图形；

（2）制版：经校对后将图形直接输入到 CTP 制版机，由 CTP 出版机的激光光源发出的能量聚焦到热敏阳图胶片上曝光成像；制版温度约为 27℃，无废气产生，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3）显影冲版：在 CTP 制版机显影液槽中加入显影液，将经曝光的胶

片经过显影液槽后图像成形，制版过程中显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显影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显影液主要成份为离子水和偏硅酸钠，偏硅酸钠沸点2355℃。显影液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浓度下降无法使用，无法使用的需进行替换；此工序会产生废显影液（S1）及噪声（N）。

（4）晾干：冲版完成后，将 CTP 版材中水分晾干，全过程在常温下进行。

（5）打孔：由于在印刷机上使用印刷版时需要固定，因此通过 CTP 版打孔机对印刷版进行打孔，用于固定印刷版。此工序会产生极少的颗粒物（G1）、少量废铝屑（S2）、噪声（N1）。

1.2 说明书、说明书标签、内资出版物书刊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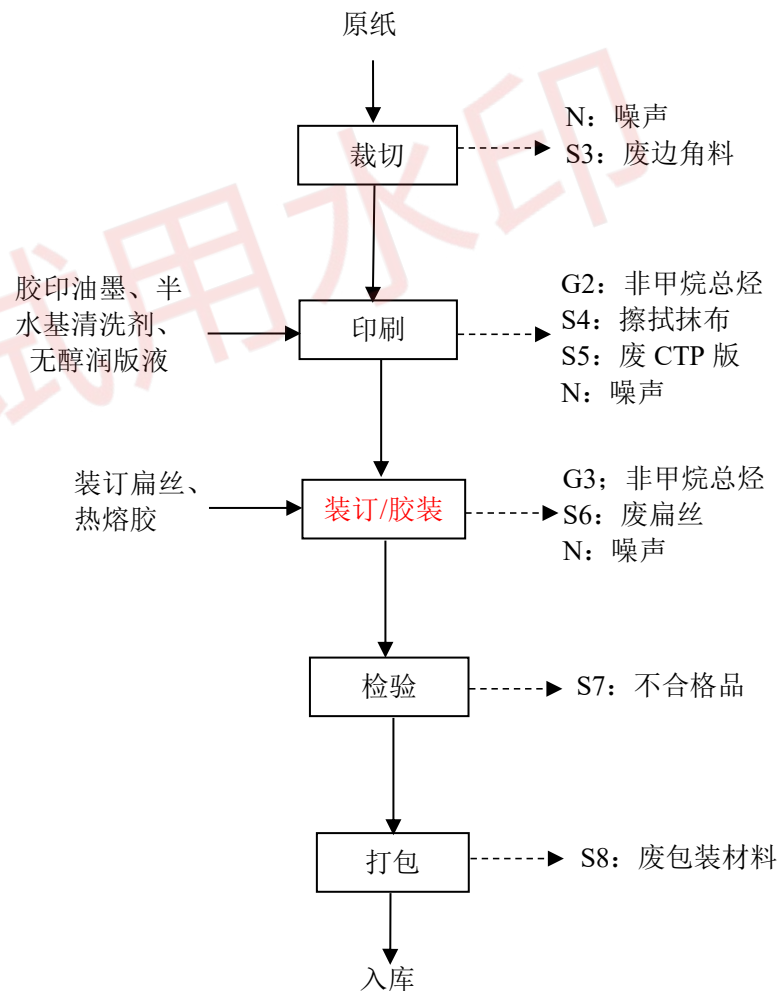


图2-1 说明书、说明书标签、内资出版物书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书、说明书标签、内资出版物书刊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切

按照印刷要求对边缘进行裁切，以符合印刷需要，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和设备噪声（N）；

(2) 印刷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无需进行调墨，印刷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使用不同颜色的油墨进行印刷即可。印刷时为防止脏版，需将无醇润版液涂在CTP版材上，形成亲水抗油的保护层，已达到保护版面和防止脏版的作用。本项目使用的无醇润版液无需加水进行调配，运行过程中的损耗主要来自纸面吸收、蒸发、挤压等因素，根据印刷效果进行补充即可，因此无醇润版液在使用过程中一般无废弃润版液产生。添加油墨以及更换CTP版材时会有少量油墨滴落出来，需对滴落的油墨进行清洁，企业使用半水基清洗剂进行擦拭。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G2）、废擦拭抹布（S4）、废印版（S5）以及噪声（N）；

(3) 装订/胶装

企业印刷产品中标签类一般为单张纸，无需进行装订。主要对说明书、内资出版物书刊进行装订主要使用装订铁丝进行装订，少量的刊物需要使用热熔胶进行胶装，胶装机采用电加热，一般加热至65~84℃至热熔胶完全融化。装订时使用装订扁丝通过装订机完成装订。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G3）、废扁丝（S6）及噪声（N）。

(4) 检验

一般为对印刷及装订/胶装效果进行检验，是否满足预定要求及装订完成后对装订质量的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检验不合格品（S7）

(5) 打包

使用包装材料对成品进行打包，完成后码垛进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8）。

其它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9)；设备日常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S10)；废润滑油包装桶(S11)；显影冲版、印刷工序使用无醇显影液、胶印油墨、半水基清洗剂时产生的废包装桶(S12)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对照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措施
1	废气	G1	打孔	颗粒物	/
		G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区域密闭,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1根21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3	装订	非甲烷总烃	/
2	废水	W1	厂内员工	COD	产业园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TP	
3	固废	S1	显影冲板	废显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S2	打孔	废铝屑	外售处置
5		S3	裁切	废边角料	外售处置
6		S4	印刷	擦拭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S5	印刷	废CTP版材	外售处置
8		S6	装订	废扁丝	外售处置
9		S7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处置
10		S8	打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置
11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		S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S11	存放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		S12	废包装桶	显影冲板、印刷(擦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		/	员工生活	果皮、纸壳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实际勘查，项目购置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已建空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2022 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参加评价的污染指标为 6 项,2022 年,滁州市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 20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二氧化氮年平均值为 25 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 40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值为 56 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 70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细颗粒物年平均值为 32 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一氧化碳年评价值为 0.8 毫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 4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年评价值为 167 微克/立方米,不符合二级标准 160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p> <p>由此可见,2022 年度滁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污水受体为清流河,清流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二、水环境状况,2、河流”,节选清流河的水质情况如下:</p> <p>长江流域清流河小沙河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p> <p>长江流域清流河百道河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p> <p>长江流域清流河盈福桥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等级,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p> <p>长江流域清流河乌衣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p>
----------------------	---

长江流域清流河清流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综上所述，清流河水质不满足Ⅲ类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复创国际产业园 37#1 层，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且购置的厂房已经做过地面硬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清流河	/	/	清流河	地表水环境	小型	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	SW	7100
声环境	四周			厂界	/	/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常州路东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

项目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详情见下表：

表 3-2 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21	/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情见下表：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	氨氮	4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废气中排放 VOCs 和废水中排放的 COD、NH₃-N。另外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等，将 VOCs 列入总量控制因子。</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具体总量核定见下表。</p>						
	<p>表 3-7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p>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申请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	1.944	1.75	0.194		0.194
	废水	废水量	259.2	0	259.2	259.2	259.2
		COD	0.091	0	0.091	0.013	0.013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1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设施内容，施工期短，影响较小。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故本次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1.1 有组织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孔时产生的打孔废气（G1）印刷（含擦拭）时产生的印刷废气（G1）及书刊装订时产生的胶装废气（G2）。</p> <p>打孔废气（G1）</p> <p>本项目在制版时需对 CTP 版边缘打孔，CTP 版厚度为 0.15mm~0.30mm，打孔时会有颗粒物产生，但产生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仅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p> <p>印刷废气（G2）</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胶印油墨、无醇润版液，以及擦拭油墨时使用的半水基清洗剂。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企业胶印油墨年用量为 4t/a、半水基清洗剂年用量为 1.8t/a、无醇润版液年用量为 1.4t/a，本项目印刷工序中印刷、擦拭、润版环节产污系数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C.2 印刷生产单位油墨 VOCS 产生量及 VOCS 产生浓度水平中产污系数-单张纸胶印、植物油基胶印油墨，单位油墨 VOCs 产生量 0.05~0.30（tVOCs/t 油墨），单位油墨量包含印刷过程使用的胶印油墨、无醇润版液及半水基清洗剂，项目印刷工序胶印油墨、半水基清洗剂、无醇润版液总用量为 7.2t/a，产污系数取 0.3t/t 油墨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6t/a。</p> <p>项目印刷工序设置有单独印刷间，印刷时房间密闭，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p>

罩+软帘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9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1.75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4t/a）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胶装废气（G3）

企业胶装使用的热熔胶年耗量为 0.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显示，该热熔胶成分中有毒有害成分主要为乙酸乙烯酯（最大含量为 0.25- < 1%，此处已 1%计），沸点为 72.5℃。胶印过程中，按完全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风量计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m³/s）。

$$L=kPHv_r$$

其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 0.6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DA001排放废气主要为印刷间3台胶印机产生的印刷废气，共设置3个集气罩，集气罩长2.8m、宽2米，周长为9.6m，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40m。代入上述风量计算公式可知，DA001排气筒风量设置为34836.48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DA001排气筒风量设置为35000m³/h。

表 4-4 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			排放标准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000	23.1	0.81	1.944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和去除效率为90%	2.31	0.081	0.194	70	/

根据上表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DA001	21	1	25	118°23'40.641" 32°20'58.748"

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详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时间 (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165	0.09	18.4	56	32	2400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设备检修，或工艺设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本次评价考虑短时间内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净化效率为 0 的非正常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0.81	23.1	0.25	1

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0.25h 计，一年按照 1 次计算。

1.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印刷工序设置有单独印刷间，印刷时房间密闭，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高 21m 排气筒（DA001）排放。

(1)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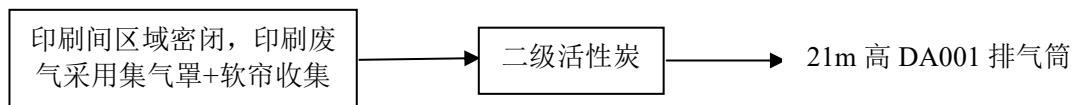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置示意图

项目印刷间区域密闭，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印刷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选取 0.5~0.8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可满足要求。

印刷车间采用微负压密闭印刷间面积为 351.3m²，高 7.9m，本项目印刷、润版和擦拭均在印刷间中，印刷间为微负压密闭间，换气量为 12 次/h，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3 号），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集气效率可达 99%。

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是可靠的。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

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侧面进气方式，有机废气为低浓度，能保证有效吸收有机废气，吸附效率能达到 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及《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1163-2021）7.2 吸附设备和材料中相关要求可知，处理项目印刷（含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针对本项目以及全厂所排污染物情况，参照《排污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5.2 节废气排放监测，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表 4-6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6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m ³)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7	700	0.194	1.85	0.84	2.0	0.09	3.171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因此,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厂房为边界 50m 范围内。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 以避免环境纠纷。

1.7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推荐值为: 结合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 厂房边界即为本项目厂界, 因此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周边能满足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3。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地面一般采用清扫的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拟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对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可知，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24m³/a (1.08m³/d)。

(2) 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直接排向清流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进入清流河。本项目污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59.2m³/a (0.864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等。

生活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安徽省属于四区，产污系数化学需氧量为 340mg/L、氨氮为 32.6mg/L、总磷为 4.27mg/L，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如下。

项目建成后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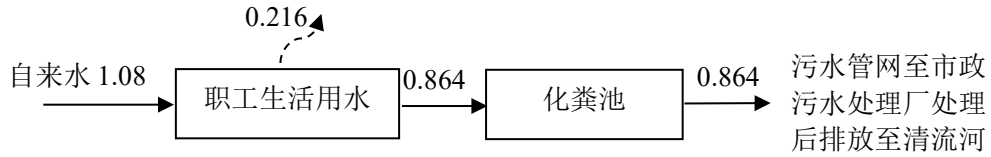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接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59.2m ³ /a	COD	350	0.091	化粪池	350	0.091	50	0.013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流河
	SS	250	0.065		250	0.065	10	0.003	
	NH ₃ -N	35	0.009		35	0.009	5	0.001	
	TP	4	0.001		4	0.001	0.5	0.0001	

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清流河。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SS、TP、PH	/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共计 259.2m³/a (0.86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PH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23'39.75979"	32°20'58.57927"	0.0253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要求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5 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30	0.091
2		SS	250	0.00022	0.065
3		NH ₃ -N	35	0.00003	0.009
4		TP	4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1
		SS			0.065
		氨氮			0.009
		TP			0.00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清流河，对地表水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情况及处理程度，污水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选用改良型氧化沟生物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生物处理工艺投资少，能耗小，管理方便、耐冲击负荷强、在技术上非常成熟、更具适应性等特点。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①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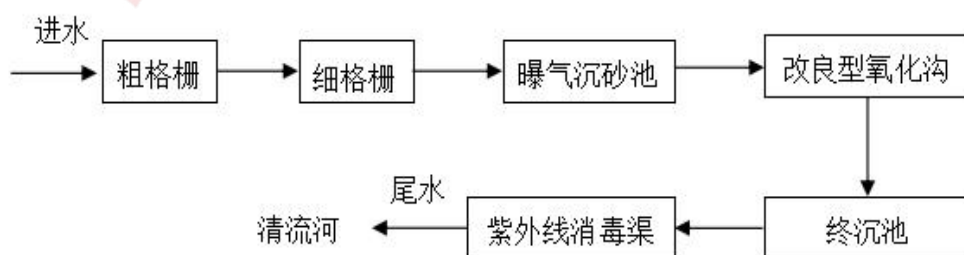


图 4-4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流程图

② 设计参数指标

A、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表 4-16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指标	COD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浓度	≤500	≤400	≤20	≤45	≤8

B、设计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7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指标	COD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浓度	≤50	≤10	≤1.0	≤5 (8)	0.5

C、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如下：

表 4-18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COD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进水 (mg/L)	500	400	20	45	8
出水 (mg/L)	≤50	≤10	≤1.0	≤5 (8)	0.5
去除率 (%)	≥90	≥97.5	≥95	≥89 (82)	≥93.8

③ 废水接管可行性

A、接管浓度

对照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厂区排水浓度可知，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浓度均可满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B、接管范围

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后总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15 万吨现已建成运行日处理污水量为 10 万吨；其污水收集系统总汇水范围为城东工业园区、城北新区、琅琊新区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滁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常州路与镇江路交叉口东南侧，位于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C、污水厂余量

目前，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运营，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10 万 m³/d，收水范围涵盖本项目所在的园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864m³/d，排放占污水处理厂正常日处理量及现状余量较小，因此，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经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流河，对水环境影

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如印刷机、装订机和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5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试用水印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声源类型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1m处声压级值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核算方法	源强	
1	生产车间	胶印机 1#	类比法	80dB (A)	减震垫、 厂房隔声	20dB (A)	20	-2	0.6	1m	频发	类比法	60dB (A)	8h
		胶印机 2#	类比法	80dB (A)		20dB (A)	34	-9	0.6	1m	频发	类比法	60dB (A)	8h
		胶印机 3#	类比法	80dB (A)		20dB (A)	20	3	0.6	1m	频发	类比法	60dB (A)	8h
2		装订机 1#	类比法	75dB (A)		20dB (A)	34	4	0.6	1m	频发	类比法	55dB (A)	8h
		装订机 2#	类比法	75dB (A)		20dB (A)	35	-4	0.6	1m	频发	类比法	55dB (A)	8h
		胶装机	类比法	75dB (A)		20dB (A)	40	1.4	0.6	1m	频发	类比法	55dB (A)	8h
3		切纸机 1#	类比法	75dB (A)		20dB (A)	39	11	0.6	1m	频发	类比法	55dB (A)	8h
		切纸机 2#	类比法	75dB (A)		20dB (A)	43	11	0.6	1m	频发	类比法	55dB (A)	8h
4		制版机	类比法	80dB (A)		20dB (A)	5	12	0.6	1m	频发	类比法	60dB (A)	8h
		打孔机	类比法	70dB (A)		20dB (A)	13	3.7	0.6	1m	频发	类比法	50dB (A)	8h
5	空压机	类比法	90dB (A)	20dB (A)	25	4	0.6	1m	频发	类比法	70dB (A)	8h		

注： X、Y坐标为相对本次预测原点坐标(00)的定位，本次坐标原点为租赁厂房西南侧。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	风机	/	27	-2	18	95dB (A) /1m	低噪声设备、日常维护、厂房隔声、减振基座、进口软联接	8h

试用水印

3.2 达标情况

①主要防治措施

- A、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 B、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
- C、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风口设消声器；
- D、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②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噪声在 70~95dB(A)之间，除风机外，其余生产设备基本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厂房边界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dB(A)	
东厂界	43.7	达标
南厂界	42.1	达标
西厂界	43.6	达标
北厂界	43.8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④合理调整生产时间。

建设单位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铝屑、废边角料、废 CTP 版、废扁丝、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显影液、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2.7t/a。

2) 废铝屑 (S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废铝屑主要为打孔固定时产生，产生量较少，约 0.1t/a，废物种类为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 (S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裁切时产生，一般每月产生 3.5t，年产生量约为 42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5-S17，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废 CTP 版 (S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 CTP 版一般为成品更替时产生，项目每平方 CTP 版约重 0.725kg，企业年用 CTP 版 36000m²，则废 CTP 版产生量为 26.1t/a。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一般固废，属于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废物代码：231-001-S15，废 CTP 版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 废扁丝 (S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废扁丝主要为装订时产生, 产生量较少, 年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SW59 其它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900-099-S59,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 不合格品 (S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不合格品主要为打印后产品检测时产生, 一般情况下, 月产生量为 0.25t, 则年产生量为 3t/a,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 900-005-S17,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材料 (S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 900-099-S17,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8) 废显影液 (S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显影液为 CTP 版冲版时产生, 经制版机内收集槽收集后, 每 4 天处置 1 次, 每次约 10kg, 项目年运行 300 天, 则废显影液产生量为 0.75t/a。危废编号 HW35, 危废编码 900-356-35, 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 废擦拭抹布 (S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擦拭抹布主要为清洁版材及擦拭滴落的油墨时产生, 产生量较少, 年产生量约为 0.2t/a, 属于危险固废, 危废编号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 废活性炭 (S9)

本项目测试车间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印刷间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750t/a, 活性炭平均吸附量约取 1g 活性炭能吸附 0.25g 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间处理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7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 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 1 个月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 12 次, 本项目印刷间活性炭装填量设置为 0.6 吨, 项目印刷间活性炭使用

量为 7.2t/a（按年更换 12 次计），则印刷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95t/a（含吸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润滑油 (S10)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会更换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润滑油包装桶 (S1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润滑油维护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润滑油废包装桶，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100kg，包装规格为 1kg/桶，包装桶材质为金属，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0.5kg，年产生量 100 个，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包装桶 (S1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胶印油墨年用量 4t（1kg/桶）包装桶材质为金属，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0.5kg，年产生 4000 个，产生量 2t/a；CTP 版显影液、半水基清洗剂、无醇润版液年用量 4.7t（40kg/桶）包装桶材质为塑料，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2kg，年产生 118 个，产生量 0.24t/a；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4.24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铝屑	打孔	固态	铝屑	一般固废	SW17-900-002-S17	0.1	外售
2	废边角料	裁切	固态	纸		SW17-900-005-S17	42	外售
3	废 CTP 版	印刷	固态	铝		W17-231-001-S15	26.1	外售
4	废扁丝	装订	固态	铁		SW59-900-099-S59	0.1	外售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纸		SW17-900-005-S17	3	外售
6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纸、绳等		SW17-900-099-S17	2	外售
7	废显影液	显影冲板	液态	废显影液	危险固废	HW35 900-356-35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擦拭抹布	印刷	固态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5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11	润滑油废包装桶	润滑油存储	固态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12	废包装桶	原料存储	固态	胶印油墨、显影液等		HW49 900-041-49	4.24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2.7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显影液	HW35	900-356-35	0.75	显影冲板	液态	废显影液	废显影液	间歇	C,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0.2	印刷	固态	油墨、润版液	油墨、润版液	间歇	T, 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歇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间歇	T, I	
5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生产	固态	金属, 润滑油	润滑油	间歇	T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24	生产	固态	胶印油墨、显影液等	胶印油墨、显影液等	间歇	T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拟位于车间北部西侧区域设置一间约 10m² 的危

废暂存间和一间约 4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用来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14.24t/a，每 6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每年处置 2 次），则单次贮存量为 7.12t，贮存时为密封暂存，危废暂存间（10m²）可以满足项目危废贮存的相关要求。

（1）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在室内堆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设有隔断；贮存场所地面应设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四周设有渗液收集槽等。

①做好“六防”

危废暂存间要做到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进行地面防渗处理，确保防渗要求不小于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脚防渗采用环氧树脂地坪（3mm），四周设经防腐防渗处理的地沟。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分类放置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废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管理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

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贮存周期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⑤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做好日常台账工作，比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用专用运输车辆分类外运至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其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安全可靠，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承诺运行期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

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处置方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泄露导致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地下水、土壤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项目需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地下水防控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建设项目厂区各个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见下表。

表 4-25 厂区各个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一览表

单元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厂房（其他区域）	易
危废暂存间	难
化学品仓库	难
印刷间	难

根据调查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地表出露岩性为上更新统粉质黏土，分布连续、

稳定，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大于 1.0m，其中粉质黏土层渗透系数在 $1.14 \times 10^{-5} \sim 1.59 \times 10^{-5} \text{cm/s}$ ，防污性能中等。建设项目厂区各个分区的防渗分区类别和防渗技术要求可根据下表确定。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 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无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厂区地下水和土壤防渗分区和防渗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7 厂区地下水防渗分区和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单元名称	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厂房 (其他区域)	易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	难	重点防渗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贮存设施底部 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基础必须防渗，防 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 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化学品仓库	难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印刷间	难	重点防渗	

建设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其中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印刷间重点防渗，厂房（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建设项目对评价区地下水质量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小，并落实现有项目环评中对地下水防渗措施和要求，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跟踪检测。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故本次环评不开展生态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危险性辨识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类别	判断依据
1	润滑油	2500	油类物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法》(发布稿)附录 A
2	危险废物	50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表 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Q
1	润滑油	0.1	25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2	危险废物	6.1	50	桶装/袋装	危废暂存间	0.122
Q 值合计						0.122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

7.2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为印刷间、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及生产区,具体风险识别内容如下: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
生产区	润滑油	危险物质泄露	漫流、下渗、挥发	场地下游、地下水水质、周围环境空气
化学品仓库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物质泄露	漫流、下渗、挥发	场地下游、地下水水质、周围环境空气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危险废物。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a、物料泄露

当物料泄漏遇到明火或者受热时,有机物挥发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土壤。

影响范围:当只是泄漏时,泄漏物对周边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工业园区内,对人、大气环境

造成较大影响。

b、火灾、爆炸

当发生火灾、爆炸时，不完全燃烧次生产生的 CO 等物质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热辐射影响周边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周边环境。

影响范围：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工业园区内，对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a、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将在危废库等设置防腐防渗地面，物料泄漏、消防废水等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较小。

b、地表水

当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消防水、物料等泄漏物从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厂门或围墙排出厂界，以及废水违规排放，对地表水造成的污染。

影响范围：物料等由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环境，对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对人影响较小。对地下水、地表水及人无影响。

7.4 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监视措施

设置监控装置：在化学品仓库、印刷间、危废库等区域设置视频监视系统，可在控制室内进行实时监视。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在化学品仓库、印刷间、危废库等设置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周边区域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区域周边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废水废气定期检测：定期对废水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通信联络系统：安排巡检人员定期巡检并配备无线对讲机，确保巡检人员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与控制室联络。

②控制措施

(1) 生产场所、物料存放监控

危废库等区域配备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 人工监控

I 生产过程中，具有上岗资质的操作工人在线监管；

II 生产过程中安环人员和公司领导巡视监管；

III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

IV 物料装卸过程，全程人工监管。

工作人员上岗前经过相应的培训。

(3) 其他防控

I 厂区设置有监控和消防报警。

II 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具体情况见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7.5 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中“第七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为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标签印刷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且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因此本单位需要编制《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分析，企业从生产、贮运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如防火措施等），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八、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和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提出以下建议，详见下表。

表 4-3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开工前，履行“三同时”手续； (2)严把施工质量关，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要求执行； (3)配合环境监测站做好例行监测工作，及时交纳排污费
运营期环境管理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达标、力求降低污染
	(1)明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 (2)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安排 (3)合理利用能源、资源、节水、节能；

8.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80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废水排放口

应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设置合理，便于采取水样和监测计量。

（3）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容器，并须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另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3。

表 4-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九、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工作，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2019年7月11日），见下表，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其它纸质品制造2239及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C2319，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要求“（七）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印刷间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21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SS		
		TP		
声环境	/	dB(A)	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做好防渗设施的维护与检修，切实落实应急预案和分区防渗要求，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从源头控制与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监视措施、控制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194	0	0.194	+0.194
废水	废水量	0	/	0	259.2	0	259.2	+259.2
	COD	0	/	0	0.091	0	0.091	+0.091
	氨氮	0	/	0	0.065	0	0.065	+0.06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铝屑	0	/	0	0.1	0	0.1	+0.1
	废边角料	0	/	0	42	0	42	+42
	废CTP版	0	/	0	26.1	0	26.1	+26.1
	废扁丝	0	/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0	/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	0	/	0	0.75	0	0.75	+0.75
	废擦拭抹布	0	/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	0	8.95	0	8.95	+8.95
	废润滑油	0	/	0	0.05	0	0.05	+0.05
	润滑油废包装桶	0	/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	0	/	0	4.24	0	4.24	+4.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滁州市常州路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 37#1 层 101 室投资建设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标签印刷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需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请给予配合与支持。

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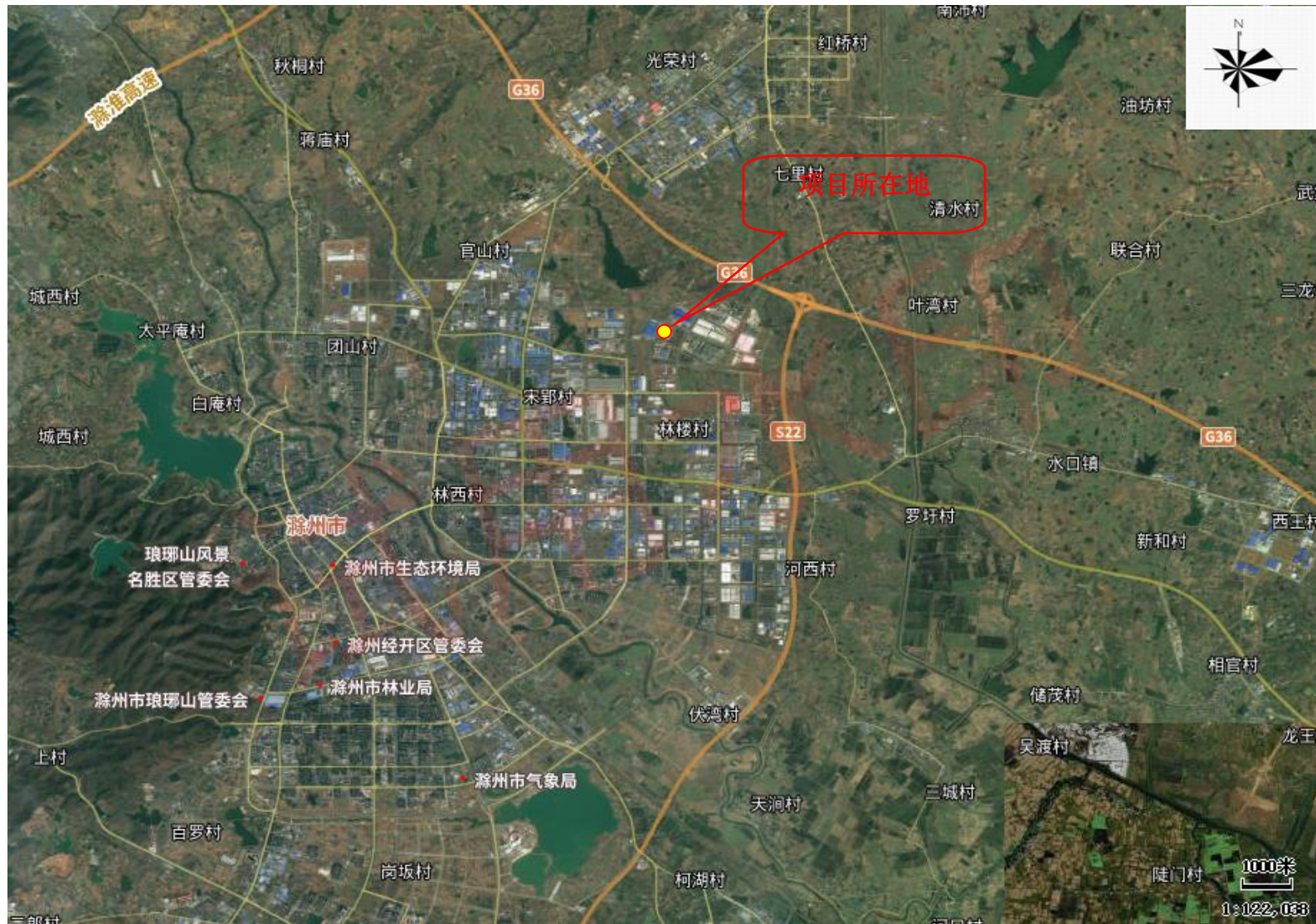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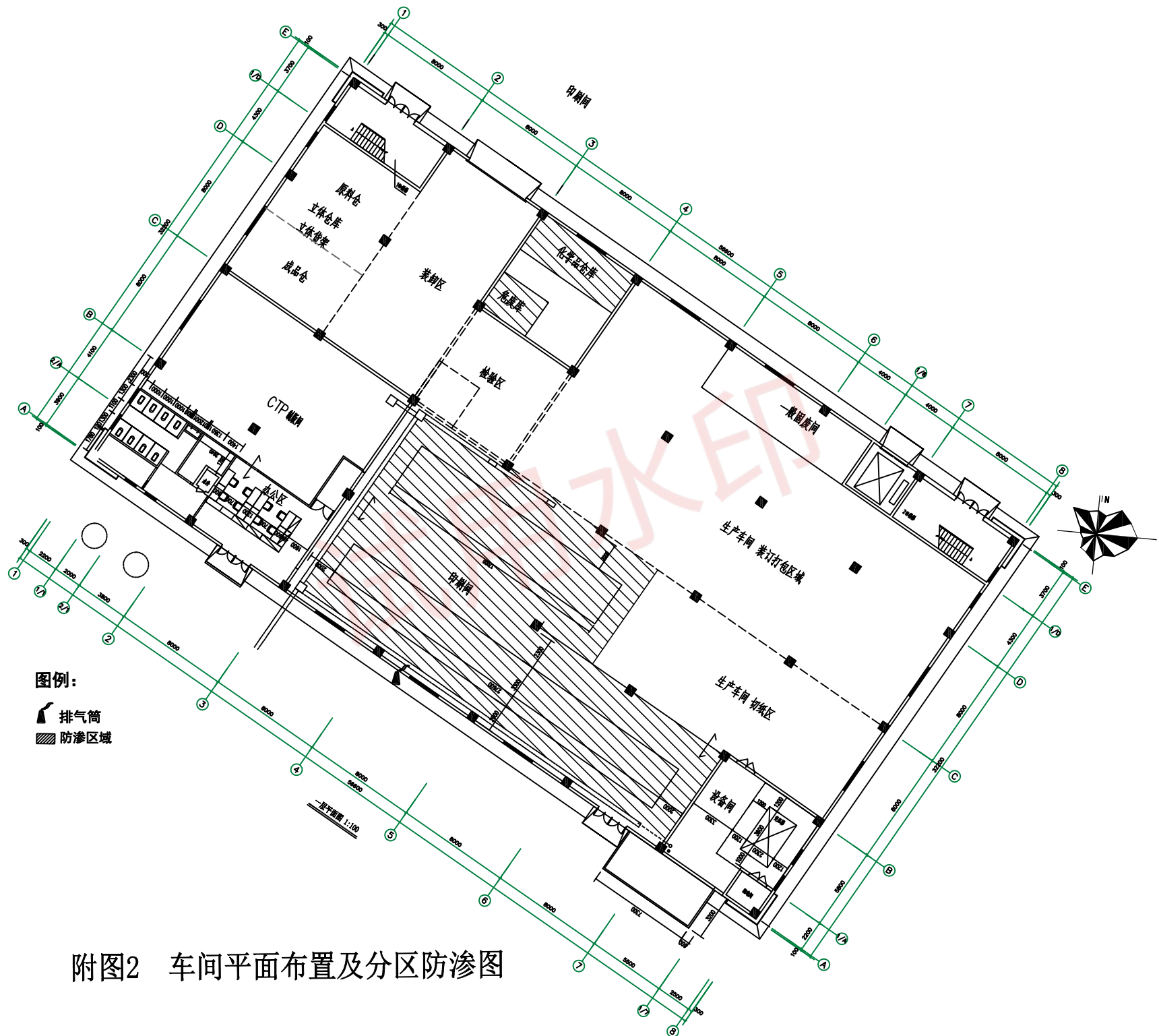
滁州经开区投资合作促进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标签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160-04-01-595952	
项目法人	滁州市博克印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00784941748L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书、报刊印刷	
项目详细地址	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滁州复创国际产业园37#1层,总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购置大幅面德国海德堡印刷机、全自动商标标签印刷生产线、书刊自动生产线、全自动包装智能仓储线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3000万册出版物、书刊、说明书标签的生产能力,新增产值1000万元,利润100万元,税收30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册出版物、书刊、说明书标签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滁州经开区投资合作促进局 2024年03月15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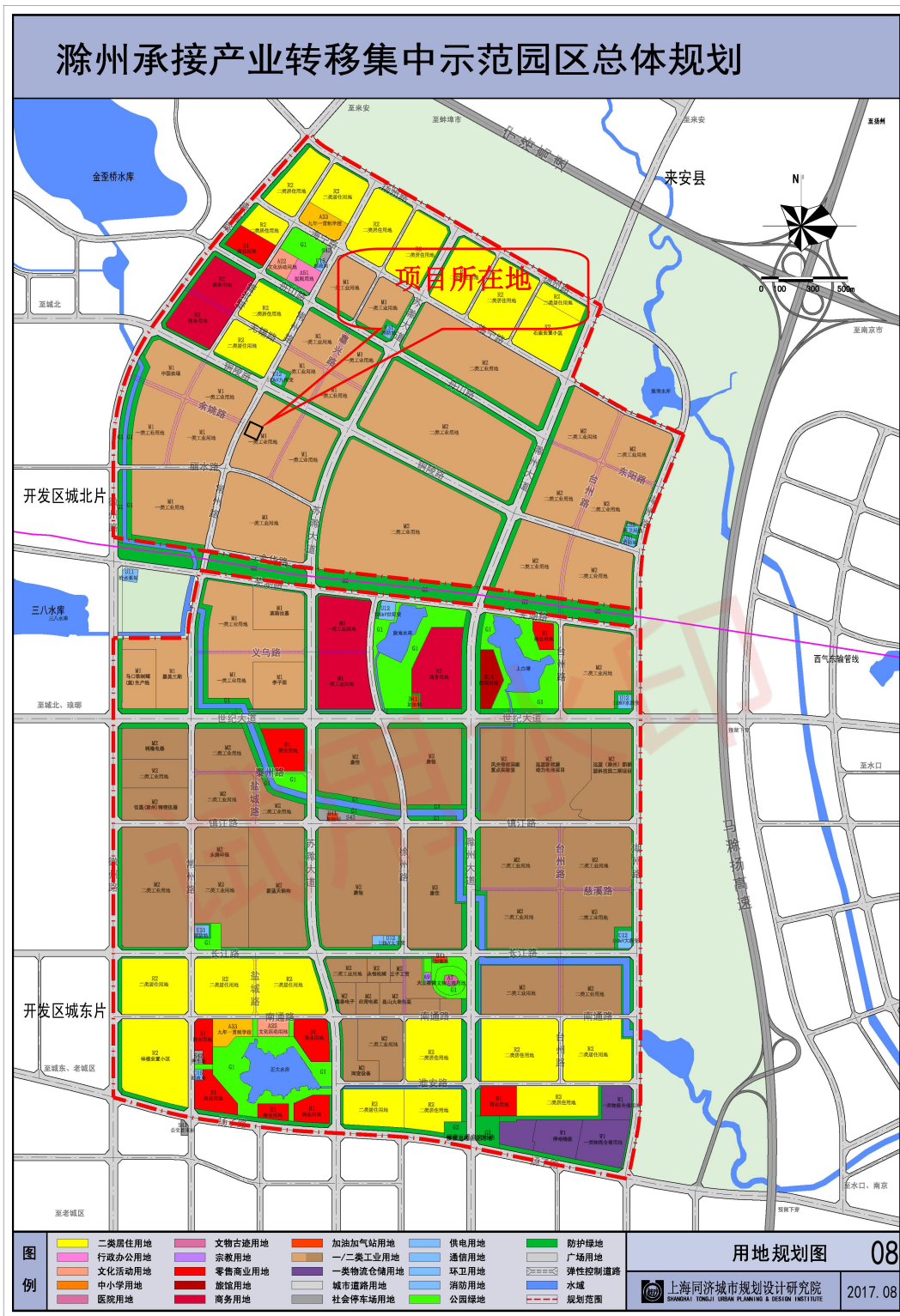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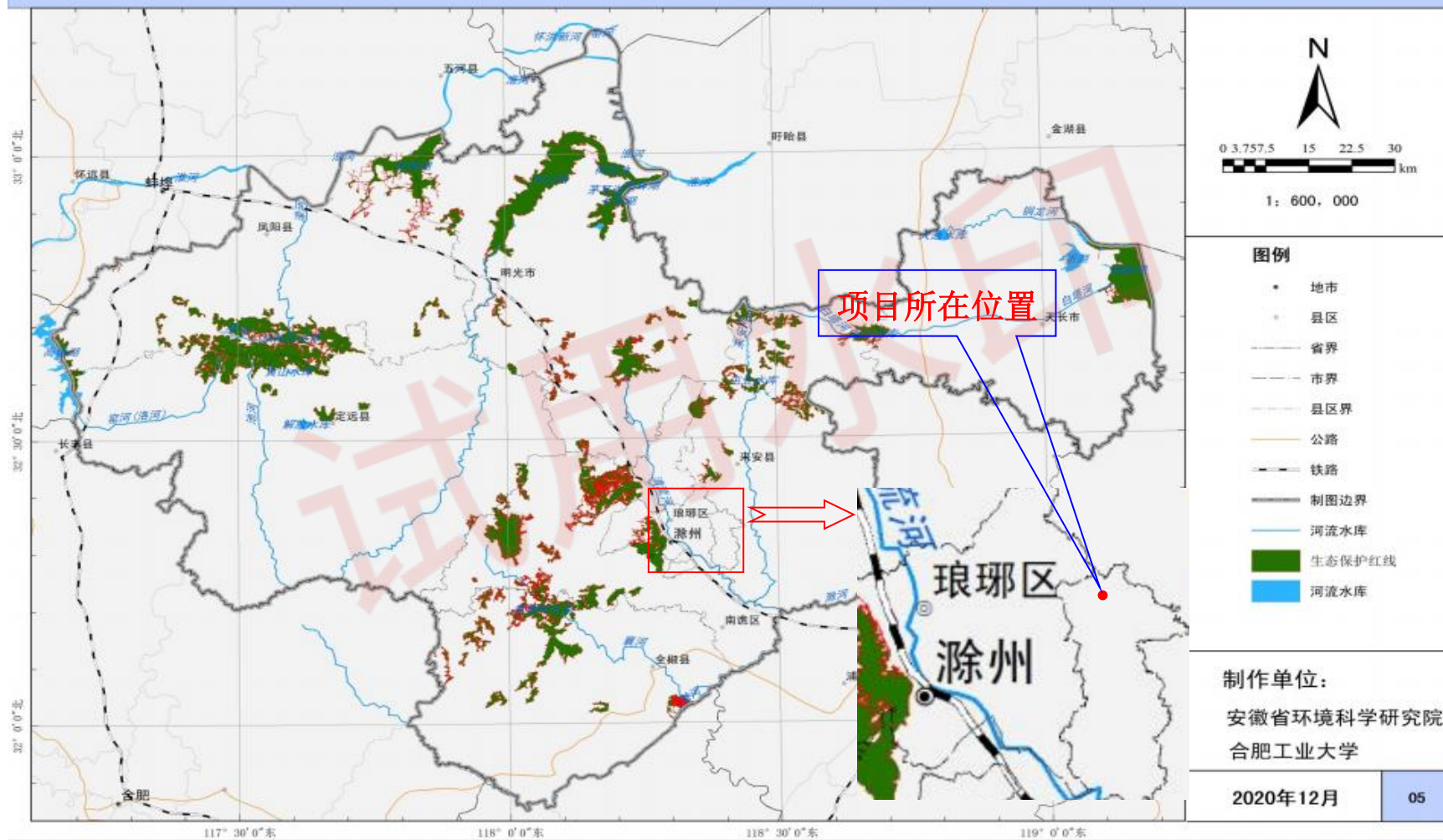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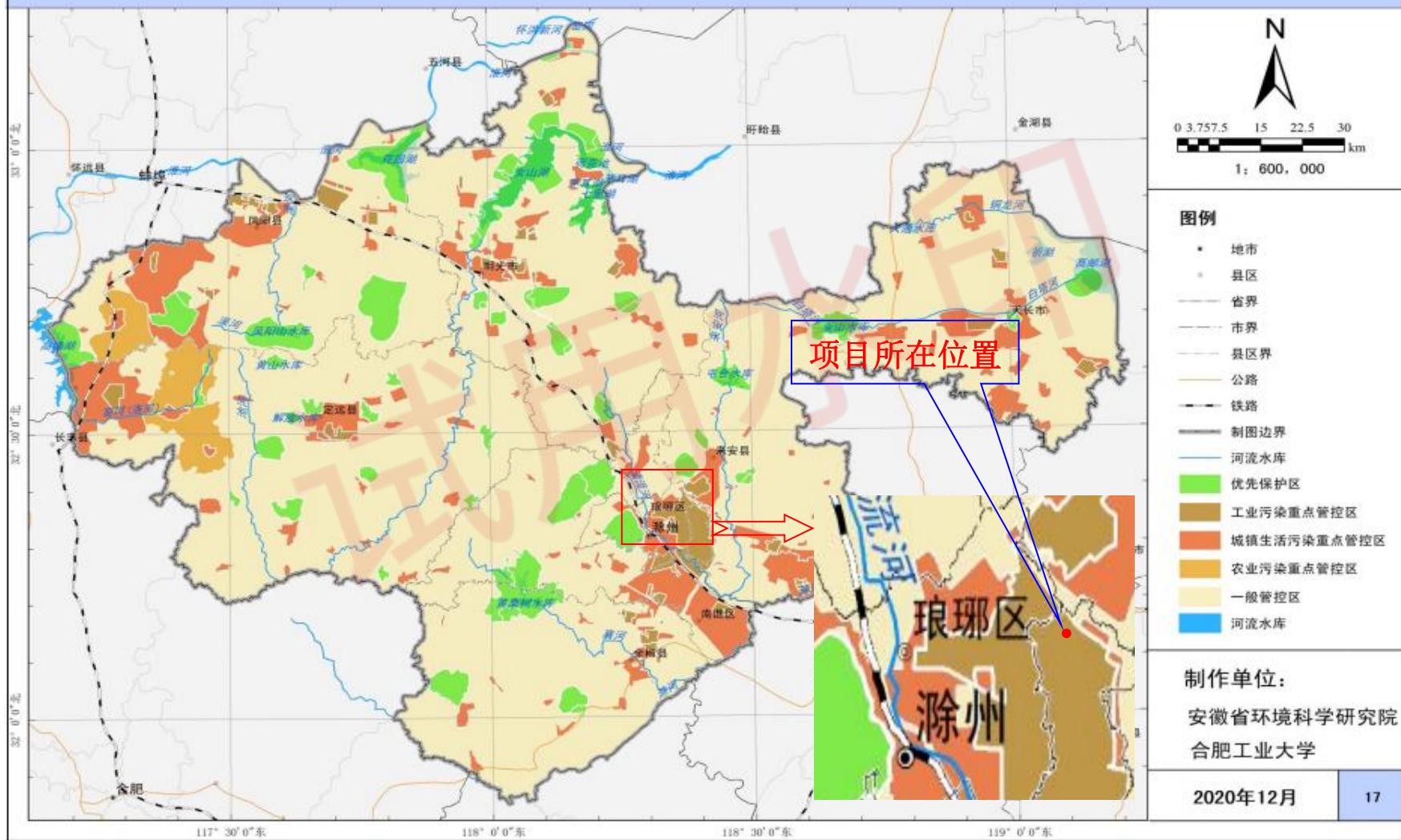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承接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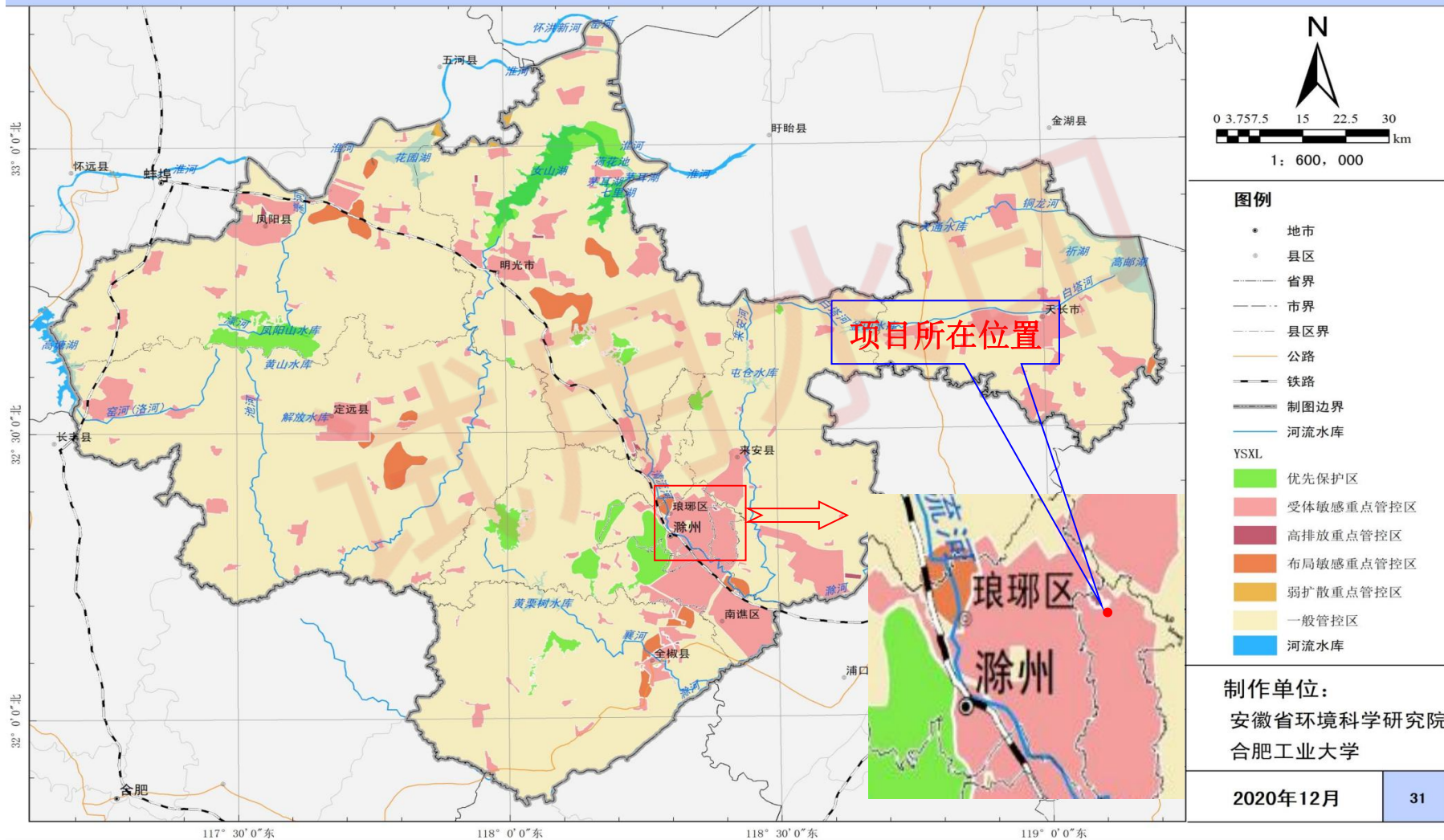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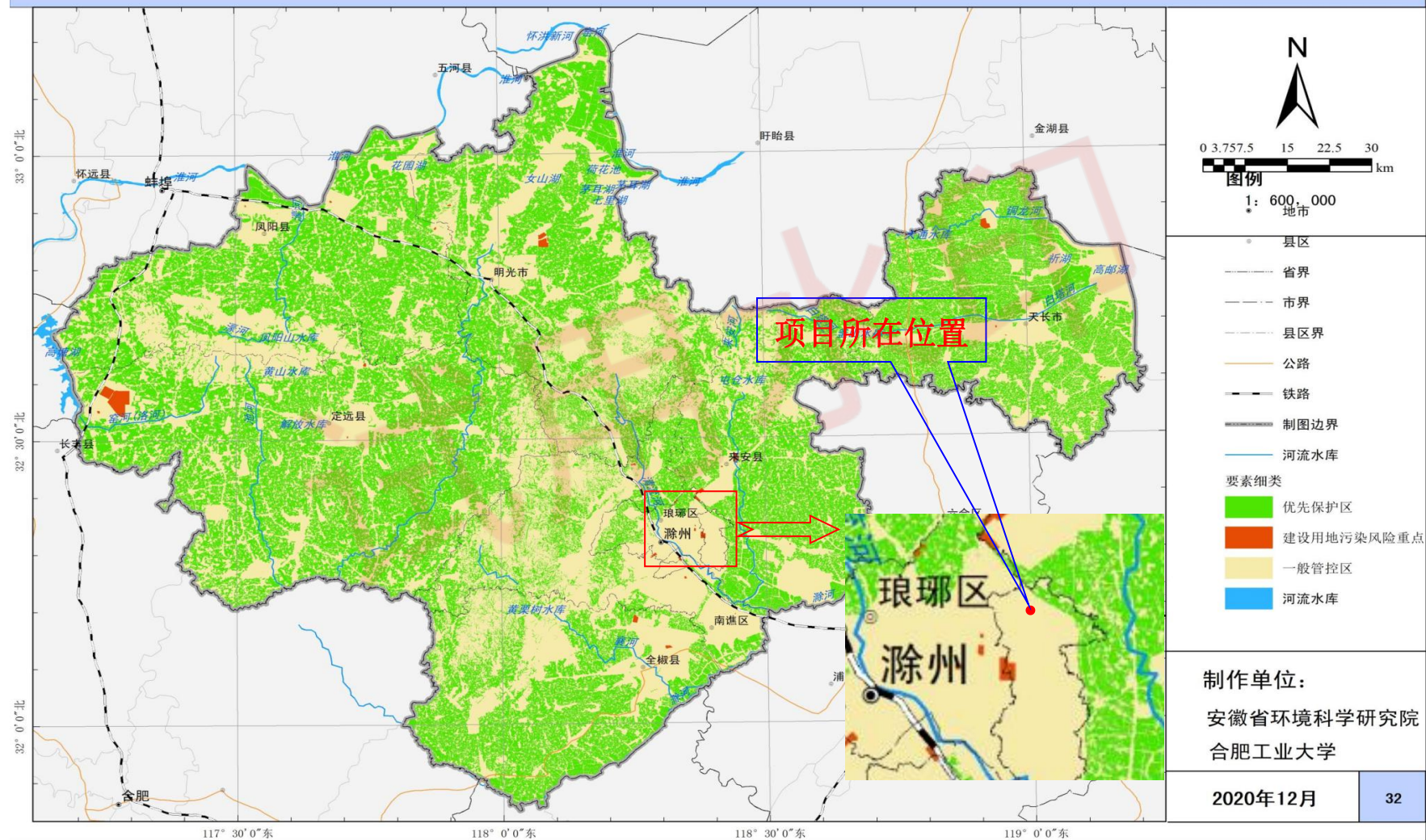
附图6 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滁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滁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 滁州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